

如乙方有意將該地段用作非該地段地契條件指定的原用途或作出任何改動或加建，須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須自行向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申請批准。並向甲方發出書面通知已獲得有關部門和機構申請批准，一切開支和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五〉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准頂讓或分租該物業。
- 〈六〉乙方須自行投保購買風、火、水保險，所存放之物品如車輛或貨物均需自行管理，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引致甲方損失，乙方必須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甲方場地之損失。
- 〈七〉如該物業在租用期間遭政府徵收時，乙方須於政府限期內前 30 天無條件將該物業交還給甲方，甲方驗收場地，確認水電雜費並無任何欠款後需退還按金。此後雙方各不追究責任，乙方亦不得索取任何補償費用。
- 〈八〉若政府需要收回該土地用作發展，乙方同意交由甲方全權負責並代表乙方向政府索償損失和/或向政府爭取作為業務經營者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特惠津貼等。甲乙雙方承諾在收到政府發出的收地公告後繼續履行此合約條款，直到在政府完成清場行動或本合約完結為止，以先發生情況為準。甲方不需向乙方就政府收地作任何賠償，包括乙方在該土地上已加建的任何設備及建築物。乙方須於指定限期內，付清租用期內租金及雜費後遷出。如乙方違反本合約所協議和/或處理索償不當導致影響甲方作為出租人就政府收地向政府索償損失和/或向政府爭取補償的權利，乙方應當向甲方負責。如乙方不履行合約內所列之條件，即甲方有權即時終止此合約而再另租他人並追收有關之欠款。
- 〈九〉租約期滿前兩個月，若乙方決定不再續租，乙方所建設的構築物必須配合甲方意願，由甲方決定該構築物保留或部分拆除或全部清除。如須把該場地構築物或上蓋拆除時必須先得到甲方同意，否則乙方須把上蓋或構築物保留在該場地；水電方面，則需於約滿前協助甲方順利承接轉名手續。
- 〈十〉 該物業之水費、電費、上蓋費、由乙方負責繳交。差餉及地租由甲方繳交。
- 〈十一〉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或取消該物業之豁免書個案標準申請。
- 〈十二〉 上述條款甲、乙雙方必須遵守承諾，否則甲方可立即終止一切租用該物業之權利，並不作任何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三〉 乙方公司之董事 LAM YIU PONG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將為租約的個人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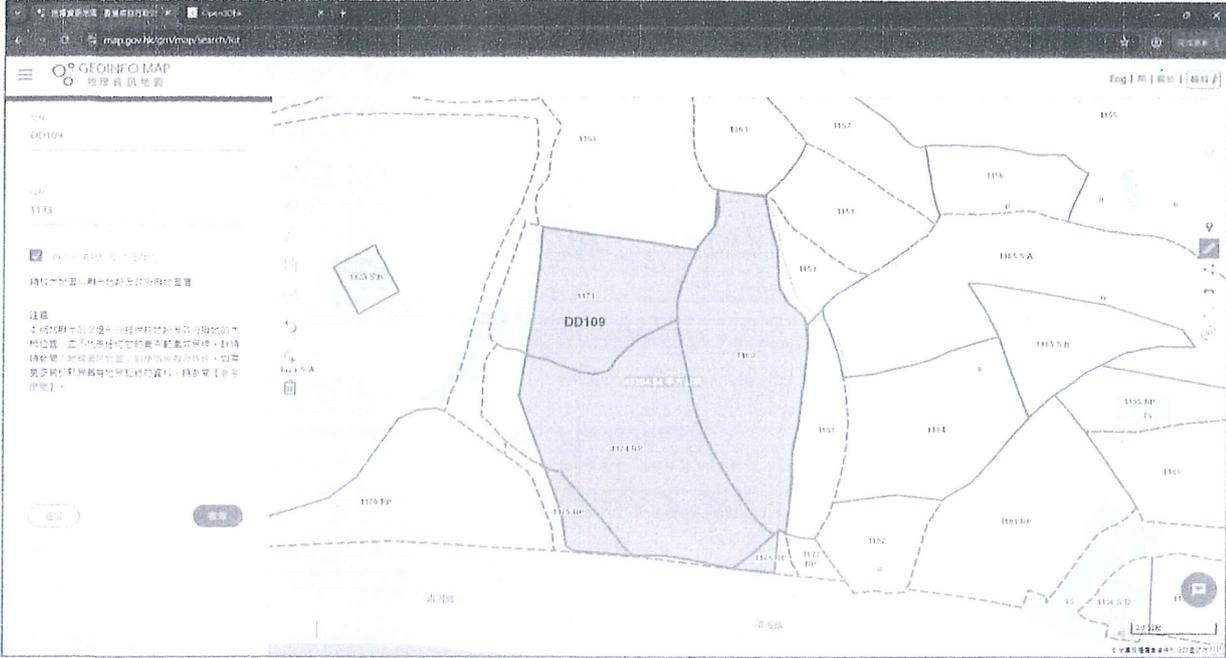
備注：如甲方跟原業主鄧浩賢續約，甲方承諾優先續租給乙方。

*租約年期將參照首份租約年期

*租金參考價錢為



雙方知悉租用範圍大約為紅色部份，此圖只供參考，準確範圍以現場為準。



以上

租用場地合約之條款雙方均清楚及同意遵守
雙方簽署確實：



[Handwritten signature]

W.T.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MPANY LIMI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亞洲水力有限公司



簽定日期：2025年11月03日

